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一樓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6
柒、	其他議案	6
捌、	臨時動議	6
玖、	散 會	6
附件		7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0
【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六】	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3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表	27
【附件八】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29
附錄		30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附錄二】	董事選任程序	34
【附錄三】	公司章程	36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附錄五】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43

## 壹、開會程序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0,103,211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3,897,602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 24,22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3,976,589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6 頁【附件六】。

（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依「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500,000 股，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 18.25 元計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9,125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738 仟元、6,387 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6,545,5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8%，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約為 0.03 元、0.07 元。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十條規定。

(八)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謹提請討論。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原任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任期屆滿，配合業務需要及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110)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9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0年5月27日至113年5月26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0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9名候選人，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第28頁【附件七】，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林谷同先生具備財務會計專業。
- (四)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至第35頁【附錄二】。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 (二) 有關董事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 (三)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 會

##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109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9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為 136,881 仟元，較 108 年營業收入 84,891 仟元增加約 61.24%。109 年當期淨損 43,898 仟元，較 108 年虧損減少約 50.06%。本公司 109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6,881	84,891	51,990	61.24%
營業毛(損)利	58,148	34,067	24,081	70.69%
營業費用	88,472	109,015	(20,543)	-18.84%
營業淨利(損)	(30,324)	(74,948)	44,624	-59.54%
稅後淨利(損)	(43,898)	(87,893)	43,995	-50.06%

109 年本公司與南北兄弟藥業有限公司投資簽署 N11005(口服胰島素) 在中國大陸地區研發、使用、生產、上市、銷售的合約，並完成第一期里程碑交付臨床申報用動物毒理實驗報告，後續由本公司將持續協助進行藥品開發；另，依與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之已簽合約於 109 年提供預計於大陸查登批使用之顯影劑原料藥亦完成交貨。代理之淋巴瘤用藥普羅法，銷售也維持穩定成長。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 D07001(口服抗癌藥)臨床試驗 Ib 已完成，啟動臨床二期送件準備，公司投入之各項研發專案已逐漸展現成果。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之實際稅後淨損為 43,898 仟元，較 109 年度預算稅後淨損 26,603 仟元增加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營收與轉投資認列均受影響所致；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62,408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之 7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D07001(口服抗癌藥)第 Ib 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於第四季完成，在美國取得 D07001 節拍式療法之專利。

- (2) 應用新一代口服平台技術開發之 N11005(口服胰島素)中國區域產品開發權已於第二季授予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並已完成動物毒理試驗報告交付，第四季進入臨床一期規劃及 IND 送件準備。
- (3) 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因飛諾(BH4)原料藥(沙丙蝶呤)已取得台灣藥證，並分別在美國與中國申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製劑技術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及西班牙之權利，該授權廠也已完成中國 ANDA 申請。
- (4) 心血管新劑型新藥 C08001 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已完成技術文件之移轉，該授權廠已進入製劑試量產階段。
- (5) 顯影劑產品嘉多明、D0051301 及 D0131502 在中國製劑技術已將權利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其中嘉多明及 D131502 已於第二季陸續申請中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0 年度將聚焦新品項之開發與既有品項之臨床開展。今年主要品項的臨床開發進度，除了 D07001 預計於 110 年進入 2 期臨床試驗，口服胰島素 N11005 也進入一期臨床規劃階段。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之 BH4(沙丙蝶呤)技術授權，預計於 110 年取得大陸之藥證，心血管疾病新劑型新藥-C08001 也預計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本公司將全力協助授權夥伴完成試驗並取得藥證。代理進口之淋巴瘤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9 年銷售呈成長趨勢，提供穩定營收，本公司預計持續引進新適應症。未來公司亦將運用自行開發之平台技術試運行【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與具潛力之國內外生技藥廠合作，創造雙贏勝機。

###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自行開發新劑型新藥-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C08001(心血管用藥)，在 C08001 於 108 年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N11005 也於 109 年將中國相關權利授予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目前已著手一期臨床之規劃。目前 D07001 即將進入臨床二期，本公司也積極佈局中國與全球授權計畫。透過利基市場學名藥及自行開發之新劑型新藥逐步於各市場授權，加強與各國際藥廠更深厚的往來，再利用授權收入投入更多品項的研究與臨床試驗，建立正向的資金循環。本公司亦將透過平台技術試運行【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提供高潛力藥物口服劑型的最適化，並透過多元合作模式，提高開發成功機率，降低風險成本，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採取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國內外代工廠簽約合作。有鑑於嘉多明及因飛諾等原料藥製程困難之品項，難以找到長遠的穩定供應商，本公司已投資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來源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與 MUCR 平台技術為核心，透過嚴謹的科學研究與市場分析，篩選合適之藥物進行口服製劑開發。部分品項如 N11005(口服胰島素)，C08001(心血管用藥)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於授權後，皆由合作夥伴接續藥品之後續開發取證，本公司則擔任輔導之角色全力協助，達成降低投入成本與風險，同時提高成功機率的效果。
- B. 本公司持續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利基學名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 D0051301 及罕見疾病用藥-BH4(沙丙蝶呤)等陸續授權予區域合作夥伴後，本公司將持續篩選合適品項進行開發。由於利基型學名藥投資週期較短，可加速資金的回收效益，同時協助新劑型新藥所需之研發投入。
- C. 本公司試運行之【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預期提供合作夥伴快速、準確的口服製劑開發策略。可先透過 OralPAS 口服製劑技術平台快速篩選合適之藥物，再透過製劑最佳化技術，提供合作夥伴最佳之口服製劑劑型。後續再透過多元合作模式，提高開發成功機率，降低風險成本，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技術門檻高但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自主或與合作夥伴共同(OralPAS Inside)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不論是藉由已授權之產品，或是公司產品的未來市場潛值皆可證明公司之技術與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受到 COVID-19 影響，大量國家之醫療資源被重新配置，許多需要前往醫院接受的治療受到耽擱，能以口服取代之療法預期將更受青睞，將有利於未來因華之口服劑型之取證及上市。新藥美國 FDA 循 505(b)(2)批准量在 107 年連續兩年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顯示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在考量研發風險、收益平衡以及醫藥政策波動等因子下的良好選擇。中國一致性評價等醫改政策亦為高品質藥品公司創造潛在商機，505(b)(2)新劑型新藥及特殊學名藥為國際藥品開發之趨勢，亦與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相符。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王威德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已於 109 年度查核報告中敘明。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 雪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10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718 千元，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客戶所簽訂之個別合約條件內容判定，相關要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加上所認列之收入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檢視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4.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2,623 千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及醫療器材之經銷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考量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9,386 仟元及 309,45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4%及 5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068 仟元及 4,30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3.04%及 4.8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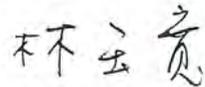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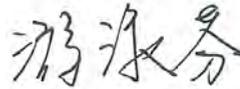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因華生投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398	27	\$ 126,05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0,488	9	42,31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09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33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1	-	2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41	-	
130X	存貨	六(四)	44,762	7	22,62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9,713	1	9,9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5	-	4,49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1,868</u>	<u>46</u>	<u>205,887</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9,386	44	309,45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746	2	14,96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821	1	13,72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2,623	2	15,1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719	3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016	2	15,820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8,311</u>	<u>54</u>	<u>390,823</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80,179</u>	<u>100</u>	<u>\$ 596,710</u>	<u>100</u>	

(續次頁)

  
 因 華 生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0,000	3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8	-		3,449	1
2170	應付帳款			37,024	5		9,3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1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4	1		14,3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	-		9,5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15	1		4,3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2,496	20		4,92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3,124</u>	<u>30</u>		<u>72,051</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85	1		9,394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485</u>	<u>1</u>		<u>9,394</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8,609</u>	<u>31</u>		<u>81,445</u>	<u>1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5,455	112		765,455	1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93,977)	( 43)	(	250,103)	( 42)
3400	其他權益			92	-	(	87)	-
3XXX	<b>權益總計</b>			<u>471,570</u>	<u>69</u>		<u>515,265</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80,179</u>	<u>100</u>	\$	<u>596,7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因華生投翠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6,881	100		\$ 8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 78,733)	( 57)		( 50,824)	(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148	43		34,067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188)	( 6)		( 7,286)	( 9)	
6200 管理費用		( 15,980)	( 12)		( 15,682)	(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408)	( 46)		( 86,047)	(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896)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472)	( 65)		( 109,015)	( 129)	
6900 營業損失		( 30,324)	( 22)		( 74,948)	(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790	1		6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71	1		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545)	( 3)		( 9,205)	(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二十二)	( 619)	( 1)		( 54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0,271)	( 8)		( 4,248)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574)	( 10)		( 12,945)	( 15)	
7900 稅前淨損		( 43,898)	( 32)		( 87,893)	( 104)	
8200 本期淨損		(\$ 43,898)	( 32)		(\$ 87,893)	( 104)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209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六)(二十五)	( 6)	-		( 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	-		( 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95)	( 32)		(\$ 87,947)	( 104)	
<b>基本每股虧損</b>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0.57)			(\$ 1.2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0.57)			(\$ 1.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允價金融工具未實現評	計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5,455	\$	2,684	(\$	164,927)	\$	-	\$	543,212	
本期淨損			-		-	(	87,893)		-	(	87,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	(	87)		(	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860)		(	87)	(	87,947)
現金增資			60,000		-	-	-		-		6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2,684)	2,68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5,455	\$	-	(\$	250,103)	(\$	87)	\$	515,265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65,455	\$	-	(\$	250,103)	(\$	87)	\$	515,265	
本期淨損			-		-	(	43,898)		-	(	43,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	179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874)		179	(	43,6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5,455	\$	-	(\$	293,977)	\$	92	\$	471,5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3,898)	(\$ 87,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8,630	9,23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5,590	3,690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十二(二) 1,89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19	5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90)	( 63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271	4,2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8,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二十一)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3,6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3,620)	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	9,624
其他應收款	( 26)	246
存貨	( 22,135)	( 546)
預付款項	269	6,087
其他流動資產	1,0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69)	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271)	506
應付票據	-	( 86)
應付帳款	27,709	( 12,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81)	4,375
其他應付款	( 5,360)	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478)	9,388
其他流動負債	157	(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7,601)	( 42,517)
收取之利息	836	536
支付之利息	( 609)	( 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374)	( 42,45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8,176)	( 12,1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七 -	29,8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60	-
處分無形資產	-	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036)	18,7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60,000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 4,344)	( 4,336)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7,094	4,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50	80,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340	56,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58	69,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398	\$ 126,0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附件四】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250,103,21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3,897,602)
加：109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	24,224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93,976,58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
期末累積虧損	(293,976,589)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附件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員工資格條件：

對象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核定並經董事長核決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共計 500,000 股，分 2 次發行，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共計 5,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若員工於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之事由而中斷於本公司之服務，其聘僱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

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4. 退休：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
8.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等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獲配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 (四)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既得股票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九、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刺；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者，應恪遵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受大、小過處分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經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序號 1-6)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藥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269,081
2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實踐家專 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5,269,081
3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12,000
4	郝為華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新廠主任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藥劑研究組組長	1,517,574
5	鍾威廉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G Global Inc.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6	郭漢彬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臨床藥理學博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專任主治醫師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授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胸腔內科主任	0

獨立董事(序號 7-9)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7	林谷同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8	曾雪如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發展經濟碩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處長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估審議會 會生技與醫療保健產業組技術審議委員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評估審議會 會產業佈局組技術審議委員	0
9	方力行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海洋研究院海洋生物化學博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長	0

【附件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盛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健祐貿易一人有限公司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祐喬股份有限公司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 事	郝為華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鍾威廉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董 事	郭漢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力行	財團法人海洋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 附錄

### 【附錄一】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輝



【附錄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65,455,00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86,545,5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23,640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10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107.05.25	15,269,081	17.64%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107.05.25	15,269,081	17.64%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107.05.25	512,000	0.59%
董事	郝為華	107.05.25	1,517,574	1.75%
董事	鍾威廉	107.05.25	—	—
獨立董事	曾雪如	107.05.25	—	—
獨立董事	郭漢彬	107.05.25	—	—
獨立董事	方力行	107.05.25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7,298,655	19.98%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

## 【附錄五】

###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